

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邵市监解强〔2026〕2-104号

李世雄：

本局于2026年2月4日作出《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邵市监强制〔2026〕2-104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财物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[并于2026年3月3日作出《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》（邵市监延强〔2026〕2-104号），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4月4日]。因解除扣押之日为法定节假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对全部物品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〔2026〕2-104号）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联系人：陈弘伟、陈国强 联系电话：0599-6324167

联系地址：邵武市新建路3-10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〔2026〕2-104号）



本文书一式贰份，壹份送达，壹份归档。